

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3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二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君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7,407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.21 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5）

2. 同意股数 47,40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弃权股数 0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5 日